民族別變更登記意願(約定)書

□成年自願變更	原住民民友	矣別					
本人		今	依原住民	民民族別言	忍定辨法[□第9條第	51項
□第9條第4項	頁 規定,自	願變	更民族別	為□從父	□從母	(<u> 族</u>),
特立此意願書	芹為憑 ,並	據以申	報戶籍引	圣記。			
□未成年子女變	更原住民民	飞族别					
立約定書人父			母		, <i>,</i>	今依原住。	民民族
別認定辦法第							
變更民族別為	Ы□從父□	〕從母	(<u>族</u>)	,特立此	書為憑,	並據以
申報戶籍登記	<u>.</u> .						
此致 臺南市	新營戶政員	事務所					
立意願(約定)書	人						
姓名: 身分證統一編號: 戶籍地址: 電話:		(?	簽章)				
姓名:		(簽章)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 戶籍地址:							
電話: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